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出版

重修正陽縣志

陳銘閣題

重修正陽縣志目錄

卷首

序

凡例

修志姓名

目錄

卷一

地理

山野
山脈

疆域沿革
河流

縣治形勢
水利

距離道里
古蹟

疆界道里
古蹟考
治區沿革

建置
城池 工廠
街巷
營防
官署
舊蹟
局所
壇廟 附宗祠
學校
寨堡
倉廩

卷二

政治
縣政組織 自治機關
政治沿革
爵職紀
民政
職官表
軍政
政績傳
警政
司法

財務
田賦 附加捐附
公欸機關
稅項
捐項
雜項

交通
驛站 郵政
電報
道路
橋梁
津渡
水運

實業
農業 牧業
林業
商業
動物
鳥獸 魚蟲
工業
漁業
蠶業
蜂業

卷三

教育
學宮 學校
學規
典禮
教官
鄉儀
書院
風俗 附節序
義學
宗教
教育機關

選舉
徵辟
科貢
議員
學校畢業

大事記

附清鄉局
普濟堂

振務會
育嬰堂

慈善局
養濟院

政黨沿革

卷四

人物

附方技

游寓

卷五

人物

卷六

藝文

經傳

著作書目
集文

卷七

藝文

集文

集詩

卷八

藝文

集詩

金石

卷末

雜綴

軼事

異聞

舊志序

重修正陽縣志卷三

總纂 光山

堯初 陳全三

編纂 邑人

益三 潘守謙
漁村 呂兆璜
少章 吳彬詒
子翔 鄒鵬雲
屏亞 蕭廷藩
紹宣

校正 邑人

趙憲章

教育志

叙曰教育之道。首重師表。漢唐後州縣學立教。皆尊奉孔聖及先賢先儒。以為宗主。設學署書院。實施教授。典至重也。正陽自明正德二年。創建學宮。繼以書院義學。清代因之。歷有損益。及近時新教育。一切設施。文化隨國體遞變。斯文精粹。絕續堪虞。是不可以不詳志教育。

學宮

大成殿、東西廡、崇聖祠。分設聖賢先儒木主。欲令後學瞻仰興起。有所取法。上下千載。

符合一堂。故名學宮。與其他神廟。性質不同。正陽學宮。自民國來。迭經軍匪。暨教育機關。先後佔據。木主座位。祭器樂器等重要品物。毀壞無餘。今之學子。幾不知前所奉者爲若何人。若何姓名。學宮何所取義矣。茲特援江浙信陽各志例。詳載聖賢先儒位序名次。昭示來茲。藉綿教澤。非徒云則古稱先也。附清康熙孔孟贊

孔子贊 并序

蓋自三才建。而天地不居其功。一中傳。而聖人代宣其蘊。有行道之聖。得位以綏猷。有明道之聖。立言以垂憲。此聖學所以常明。人心所以不泯也。粵稽往緒。仰溯前徽。堯舜禹湯文武。達而在上。兼君師之寄。行道之聖人也。孔子不得位。窮而在下。兼刪述之權。明道之聖人也。行道者。勳業炳於一朝。明道者。教思周於百世。堯舜禹湯文武。不有孔子。則學術紛淆。仁義湮塞。斯道之失傳也。久矣。後之人欲探二帝三王之心法。以爲治國平天下之準。其奚所取衷焉。然則孔子之爲萬古一人也。審矣。朕巡省東國。謁祀闕里。景企滋深。敬摘筆而爲贊曰。

清濁有氣。剛柔有質。聖人參之人極以立。行著習察。舍道莫由。惟皇建極。惟后綏猷。作君作師。垂統萬古。曰惟堯舜。禹湯文武。五百餘年。至聖挺生。聲金振玉。集厥大成。序書刪詩。定禮正樂。既窮象數。亦嚴筆削。上紹往緒。下示來型。道不遺物。以贊乾坤。九經三重大法。是存篤恭。愼獨成德之門。捲之藏密。擴之無垠。

孟子贊

哲人既萎。楊墨昌熾。子輿闢之。曰仁曰義。性善獨闡。知言養氣。道稱堯舜。學屏功利。煌煌七篇。並垂六藝。孔學攸傳。禹功作配。

大成殿聖賢位次

正位一

至聖先師孔子

至聖先師之稱、清順治十四年定。

左配位二

復聖顏子

名回、字子淵、魯人。

宗聖曾子 名參、字子輿、魯南武城人、鄒國之後。

右配位二

述聖子思 名伋、孔子之孫、伯魚之子。

亞聖孟子 名軻、字子輿。鄒人、魯公族孟孫之後。

東哲位六

閔子損 字子騫、魯人。

冉子雍 字仲弓、魯人。

端木子賜 字子貢、衛人。

仲子由 字子路、一字季路。魯之下人。

卜子商 字子夏、衛人。

有子若 字子有。一字子若。魯人、清乾隆三年升祀。

西哲位六

冉子耕

字伯牛、魯之囑人。仲弓之族。

宰子予

字子我、魯人。

冉子求

字子有。仲弓之族。

言子偃

字子游。吳人。

顓孫子師

字子張。陳人。

朱子熹

字元晦、一字仲晦。徽之婺源人。康熙五十三年、升祀。

東廡先賢位三十八

蘧子瑗

字伯玉。衛大夫。嘉靖九年、改祀於鄉、雍正二年復祀。

澹臺子滅明

字子羽、魯武城人。

原子憲

一曰仲憲、字子思、魯人。一曰宋人。

南宮子縉

一名适。又名說。字子容、孟僖子之子。孟懿子之兄。居南宮、因姓。

商子瞿

字子木、魯人。

漆雕子開

字子若、蔡人。一云魯人。祠墓在上蔡縣、華陂鎮。

司馬子耕

一名犁、字子牛、宋人。

巫馬子施

字子期、陳人、史記曰魯人。

顏子辛

字子柳、魯人、史記作顏幸。

曹子邴

字子循、蔡人。

公孫子龍

字子石、楚人。

秦子商

字不茲、魯人、史記字子丕、鄭康成曰、楚人。

顏子高

家語作顏刻、字子驕。

壤駟子赤

字子徒、家語作穰、徒作從、秦人。

石子作蜀

字子明、家語石子蜀、成紀人。

公夏子首

字乘、家語公夏守、字子乘、一字子元、魯人。

后子處

字子里、齊人。

奚容子箴

字子哲、魯人。

顏子祖

字襄、家語顏相、字子襄、魯人。

句子井疆

字子疆、一字子野、家語句作勾、衛人。

秦子祖

字子南、秦人。

縣子成

字子祺、家語子橫、魯人。

公祖子句茲

字子之、家語無句字、魯人。

燕子伋

字思、家語作伋、字子思。秦人。

樂子欬

家語樂欣、字子聲。魯人。

狄子黑

字哲。家語字哲之。一字子哲。衛人。

子蔑子

家語作弗、魯人、子蔑其字。夫子兄孟皮之子。

公西子箴

字子上、家語作子尙、魯人。

顏子之僕

字叔、家語字子叔、魯人。

施子之常

字子恒、魯人。

申子棖

字子周、魯人。

左子丘明

中都人、楚史倚相之後、或曰魯人、雍正三年升祀。

秦子冉

字開、蔡人、嘉靖時罷祀、雍正二年復祀。

牧子皮

魯失祀、雍正二年、以見稱於孟子、因升祀先賢。

公都子

孟子弟子、從祀孟廟、雍正二年、升祀孔廟。

公孫子丑

齊人、從祀孟廟、雍正二年、升祀孔廟。

張子載

字子厚、世大梁人、父迪、仕涪州、卒於僑寓鳳翔郿縣、橫渠鎮。雍正三年升祀。

程子頤

字正叔、明道先生之弟、雍正三年升祀。

東廡先儒位二十三

公羊氏高

齊人、受經於卜子夏。

孔氏安國

字子國、魯人。孔子十一世孫。

毛氏萇

字默一、字長公、趙人。

高堂氏生

字伯漢、魯人。

鄭氏立

字康成、北海密人、嘉靖時改祀於鄉、雍正二年復祀。

諸葛氏亮

字孔明、瑯琊陽都人。雍正二年、從祀。

王氏通

字仲淹、其先太原祈人、後家河汾、

司馬氏光

字君實、陝州夏縣人。

歐陽氏修

字永叔、廬陵人。

胡氏安國

字康侯、崇安人。

尹氏燾

字彥明、一字德充、世爲洛人。雍正二年從祀。

呂氏祖謙

字伯恭、號東萊、婺州人。

蔡氏沉

字仲默、元定次子、建陽人。

陸氏九淵

字子靜、金溪人。

陳氏淳

字安卿、龍溪人、雍正二年從祀。

魏氏了翁

字華父、浦江人、雍正二年從祀。

王氏柏

字會之、婺州金華人、雍正二年從祀。

許氏衡

字平仲、河內人。

許氏謙

字抑之、金華人、雍正二年從祀。

薛氏瑄

字德溫、河津人。

王氏守仁

字伯安、餘姚人。

羅氏欽順

字允升、號整庵、太和人、雍正二年從祀。

陸氏隴其

原名龍其、字稼書、平湖人、雍正二年從祀。

西廡先賢位三十九

林子放

魯人、嘉靖時改祀鄉賢、雍正二年復祀。

宓子不齊

字子賤、魯人。

公冶子長

字長、魯人、史記云齊人、字曼。

公皙子哀

字季沉、史記作季次、齊人。

高子柴

字子羔、檀弓作子皋、齊人、

樊子須

字子遲、魯人。

商子澤

字子季、魯人。

梁子鱣

字子魚、史記字叔魚、齊人。

冉子孺

字子魯、家語作子魚、魯人。

伯子虔

字子析、家語字子楷、魯人。

冉子季

字子產、魯人。

漆雕子徒父

字子有、魯人。家語漆雕從、字子文、蔡人子開之宗族。

漆雕子哆

家語哆作侈、字子斂、魯人。

公西子赤

字子華、魯人。

任子不齊

字選、家語字子選、楚人。

公良子孺

字子正。

公肩子定

字子中、家語子仲。

鄒子單

字子家、行人、家語未載、後人謂即家語所載縣亶、今縣亶已另入祀矣。

罕父子黑

字子索、一字子素、魯人。

榮子旂

字子祺、魯人。

左子人郢

字行、家語作左郢、字子行、魯人。

鄭子國

字子徒、魯人、一作薛邦。

原子亢

字籍、家語作原桃、字子籍、魯人。

廉子潔

字庸、衛人。

叔仲子會

字子期、魯人。

公西子輿如

字子上、魯人。

邾子貜

字子歛、家語字子飲、魯人。

陳子亢

字子禽、一字子亢、陳人。

琴子張

字子開、家語名牢、字子張、

步叔子乘

字子車、齊人。

秦子非

字子之、魯人。

顏子噲

字子非、魯人。

顏子何

字冉、索隱云、字稱、嘉靖時罷祀、雍正二年復祀。

縣子亶

字子象、雍正二年增祀。

樂正子克

字正子、齊人、孟子弟子、配享孟廟、雍正二年、升祀孔廟。

萬子章

孟子門人、從祀孟廟、雍正二年升祀孔廟。

周子敦頤

字茂叔、道州營道縣人、雍正三年升祀。

程子顥

字伯淳、河南人、雍正三年升祀。

邵子雍

字堯夫、河南人、雍正三年升祀。

西廡先儒位十二

穀梁氏赤

魯人、受春秋之說於子夏。

伏氏勝

字子賤、濟南人、或曰卽宓不齊之後、處與伏通、誤爲宓云。

后氏蒼

字近君、東海郛人。

董氏仲舒

廣川人。

杜氏子春 字時元、河南氏人、嘉靖九年、改祀於鄉、雍正二年復祀。

范氏甯 字武子、鄱陵人、嘉靖九年改祀於鄉、雍正二年復祀。

韓氏愈 字退之、鄧州南陽人。

范氏仲淹 字希文、蘇州吳縣人、康熙五十二年復祀。

胡氏瑗 字翼之、泰州人。

楊氏時 字中立、南劍樂人。

羅氏從彥 字仲素、南劍人。

李氏侗 字愿中、劍浦人。

崇聖祠 原名啓聖宮。清雍正元年、追封先師五

代王號。改名崇聖祠。

配祀九位 清雍正三年定。

朱松

周輔成

顏無繇

曾點

張廸

孔鯉

蔡元定

肇聖王木金父公

裕聖王祈父公

詒聖王防叔公

昌聖王伯夏父公

啟聖王叔梁公

孟孫激

程珦

學規

宋大觀元年。詔布周官八行八刑之法。于學宮。令所在鐫刻。淳祐六年。御書白鹿洞教條。頒天下學立石。明洪武二年。令學者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以分教。三年。定學校射儀。十五年。頒禁例于天下諸學校。勒石于明倫堂左。謂之臥碑。清順治九年。御製條約共計八條。頒刻石學宮。謂新臥碑。後又增六條。列後。

禮部欽依出榜曉示郡邑學校生員。爲建言事理。本部照得學校之設。本欲教民爲善。其良家子弟入學。必志在薰陶德性。以成賢人。近年以來。諸府州縣生員。父母有失家教之方。不以尊師學業爲重。保身惜行爲先。藐視師長。把持有司。恣行私事。少有不從。卽以虛詞逕赴京師。以惑聖聽。或又暗地教唆他人爲詞者。有之。似此之徒。縱使學成文章。後將何用。況爲人必不久在人世。何也。蓋先根殺身之禍於身。豈有長生善終之道。所以不得其善終者。事不爲己。而計人過失。代人報仇。排有司。此志一行。不至於殺身。未知止也。出校之後。良家子弟。歸聽父母之訓。出聽師長之傳。志在精通聖賢之道。務必成賢。外事或人有干於己。不爲大害。亦置之不忿。困性含情。以拘其心。待道成而

行行。豈不賢人者歟。所有事理。條列於後。

一今後府州縣學生員。若有大事。干於家己者。許父兄弟姪。具狀入官辨別。若非大事。含情忍性。勿輕入公門。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少。愚癡者多。其父母賢智者。子自外入。必有家教之方。子當遵而無違。斯孝行矣。何愁不賢者哉。其父母愚癡者。作爲多非。子弟讀書。得聖賢知覺。雖不精通。實愚癡父母之幸。獨生是子。若父母欲行非爲。子自外入。或就內知。則當再三懇告。雖父母不從。致身將及死地。必欲告之。使不陷父母於危亡。斯孝行矣。一軍民一切利病。並不許生員建言。果有軍民利病之事。許當該有司。在野賢人。有志壯士。在野農夫。商賈技藝。皆可言之。諸人勿得阻當。惟生員不許。一生員內有學優才贍。深明治體。果治何經。精通透徹。年及三十。願出仕者。許敷陳王道。講論治化。述作文詞。呈稟本學教官。考其所作。果通性理。連簽其名。具呈提調官。然後親齋。赴京奏聞。再行面試。如果真才實學。不待選舉。卽時錄用。